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23)

## 補充公告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乃由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i) 立信德豪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原因；及(ii) 審核委員會就建議委任中職信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所進行之評估。

### 立信德豪辭任核數師之原因

董事會謹此補充，誠如立信德豪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之辭任函所述，立信德豪提述其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之審計費用估算，以及其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交之修訂費用建議。鑒於本公司通知立信德豪，董事會擬因整體審計費用水平及本集團持續面對經營成本管理及控制之壓力，而建議委任另一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立信德豪遂即時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原因為本公司與立信德豪未能就二零二五年度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 審核委員會所進行之評估

### 1. 審閱審計方案及資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職信提交之審計建議，包括建議之審計範圍、審計方法、擬分配至該審計項目之人員資源、時間投入及審計費用結構。中職信提供了按員工級別劃分之詳細審計工時分析，並建議委聘中國內地組成部分核數師，負責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審計工作。

審核委員會注意到，中職信所提出較低之審計費用主要源於委聘成本較低之中國內地組成部分核數師，而非削減審計範圍或審計程序。經考慮審計範圍、審計方法、人員配置、時間投入及費用結構後，審核委員會認為所建議之審計費用屬合理。

### 2. 對專業能力、經驗及獨立性之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中職信、項目負責合夥人及擬委派之主要審計團隊成員之背景資料，包括其資格、在審計香港上市公司方面之相關經驗，以及其對與本集團類似行業公司審計及GEM上市規則要求之熟悉程度。

審核委員會亦了解中職信在獨立性保障、專業操守、質量管理體系、客戶及項目承接程序及市場聲譽方面之情況，並於接受委任前取得中職信之獨立性確認。

### 3. 對審計方法及質量管理之了解

根據與中職信之討論，審核委員會了解到，中職信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採用風險導向之審計方法，並將向中國內地組成部分核數師發出集團審計指示及就其工作進行覆核。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建議之審計計劃，包括重大風險識別、關鍵審計事項、審計時間表及審計人員分配，並認為建議之審計工作屬適當及充足。

### 4. 持續監察安排

審核委員會確認，其將於整個審計過程中與中職信保持定期溝通，包括審計規劃會議、進度會議及完成會議，以監察審計進度並處理任何重大事項。

本公司亦已與中職信溝通，並了解到中職信連同中國內地組成部分核數師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成審計規劃及風險評估程序，而審計工作正按協定之時間表推進。

審核委員會亦確認，除審計規劃會議及審計總結會議外，審核委員會與中職信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初舉行審計進度會議，以討論：(i) 審計進度及發現之最新情況；(ii) 任何需提請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及情況；(iii) 與本集團管理層之任何分歧及審計過程中遇到之困難；及(iv) 任何欺詐或懷疑欺詐、未決訴訟及索償、已識別之關連交易及持續經營問題。

經考慮中職信目前於香港擁有逾十項上市公司審計客戶，且項目負責合夥人於審計香港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審核委員會信納中職信具備獨立性、合適性及能力，可按建議時間表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並預期更換核數師不會對本集團年度審計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田志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迪先生及李新培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峰先生、鄧斌博士及胡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http://www.ziyygroup.com)。